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

第五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2.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2.3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2.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2.2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2.2条或者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2.2条或者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3.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2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三) 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单项或累计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单项或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 上述第4.1条中“累计”金额系指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总和。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3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进行决策。

4.4 属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 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长接到总经理的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4.5 属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

策：

(一)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 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4.6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 2.5 条第 (十一) 项至第 (十四)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4.7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五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5.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5.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六章 附则

6.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6.3 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生效。

6.4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